

二十世纪德国政教关系的历史考察^{〔1〕}

林纯洁^{〔2〕}

(华中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4)

提要:20世纪是德国政教关系演变最剧烈的时期。1918年,帝制结束后,魏玛共和国结束了邦国教会体制,确立了政教分离和政教合作的体制。1918至1933年,纳粹统治期间,试图彻底控制所有教会和意识形态领域,遭到不少反抗,没有完全实现。1949年,联邦德国成立后,继承了魏玛共和国的传统,在《基本法》的法治框架下,进一步完善了政教既分离又合作的体制。在1990年两个德国统一之后,联邦德国的政教体制扩展到整个德国,整体上较为成熟稳定,但在宗教信仰和社会日益多元化的今天,也遇到很多问题和挑战。

关键词:德国;政教关系;基督教

作者:林纯洁,北京大学博士,华中科技大学德语系主任、副教授,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1037号,电话86 134 1961 2394。电子邮件:linchunjie@hust.edu.cn

德国目前总人口约8274万,其中天主教徒约2331万人,约占28%;新教徒约有2153万人,约占26%;穆斯林约有415万,约占5%;还有约有3048万德国人声称没有宗教信仰,约占37%(2017年数据)。〔3〕加上2%的东正教徒和1%的其它基督教派,基督教徒占据德国总人口的57%,尽管较历史上降低了不少,但基督教仍是德国的主导性宗教。如何处理国家与基督教的关系,是德国从中世纪至当代的核心问题之一。

宗教自产生以来,便与政治建立了很深的联系。世俗政权欲借助宗教增强统治的神圣性和合法性,宗教欲借助政权的力量推广教义,增加信众。同时,两者又会爆发权力争夺的斗争。由此,历史上形成了多种政教关系,主要分为政教合一、政教分离、政教合作和政府控制宗教等多种类型。

20世纪是德国政教关系演变最剧烈的时期。20世纪初,德国的政教关系相对平静。新教方面,以政府控制教会的邦国教会体制为主,这源于宗教改革之后世俗君主担任教会最高首脑的传统。天主教方面,19世纪70年代,俾斯麦发动了针对天主教会的“文化斗争”,试图清除天主教在政治和社会方面的影响,最后以妥协告终,天主教会维持了自身的独立性,但学校教育受国家监督和世俗婚姻等制度得以保留。德国的政局和政教体制都稳定下来,直到1914年爆发的第一次世界大战打破了这种稳定。1918年,德国推翻帝制,建立魏玛共和国后,结束了邦国教会体制,确立了政教分离和政教合作的体制。1933—1945年,纳粹统治期间,试图彻底控制所有教会和意识形态领域,遭到不少反抗,没有完全实现。1949年,联邦德国成立后,继承了魏玛共和国的传统,在《基本法》的法治框架下,进一步完善了政教既分离又合作的体制;同年成立的民主德国则试图建立政府控制宗教的体制。在1990年两

〔1〕 本论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德国史专题研究”(项目批准号:13AZD041)的阶段性成果。

〔2〕 林纯洁,华中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德语系副教授。

〔3〕 <https://fowid.de/meldung/religionszugehoerigkeiten-deutschland-2017>, 2019-03-01.

个德国统一之后, 联邦德国的政教体制扩展到整个德国, 整体上较为成熟稳定, 但宗教和社会日益多元化的今天, 也遇到很多问题和挑战, 值得思考。

一、魏玛共和国时期的政教关系

1918 年, 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战败, 11 月爆发革命, 推翻了霍亨佐伦王朝的统治, 建立了共和国。1919 年 2 月至 7 月, 德国立宪国民议会在魏玛制定了宪法, 这个共和国后来因此被称为“魏玛共和国”, 这部宪法也被称为《魏玛宪法》。

《魏玛宪法》确立了民主共和的政治体制, 在第二编“德国人民之基本权利及基本义务”的第三章“宗教及宗教团体”(第 135—141 条) 对教会地位和政教关系进行了非常详细的规范, 确立了宗教自由、政教分离、国家中立、宗教团体自治等原则, 顺应了世界的主要潮流, 完全改变了宗教改革以来政府控制教会的邦国教会体制。

《魏玛宪法》第 137 条规定: “不立国教。宗教团体设立之自由, 应保障之。在联邦领土内, 宗教团体之联合不受限制。宗教团体, 在对一般适用法律限制内, 得独立规定管理其事务, 并不必受国家或人民自治区之干涉, 得自行委用委员。宗教团体得依据民法规定, 取得法律能力。宗教团体有公法上之性质者, 仍为公法团体。其他宗教团体, 若其组织及社员人数, 有确能永久继续之希望者, 得依其请求, 给予同样之权利……团体之为公法社团者, 有依据人民税册, 遵照联邦法规规定标准, 征收租税之权。凡结社以从事共同世界观念为任务者, 得以宗教团体待遇之。”^[4] 此条首先确立了“不立国教”的基本原则, 这是政教分离的前提, 由此保证了各种宗教和教派能够在法律面前被平等对待。其次, 该条确立了“宗教自由”的原则, 保证了自由设立宗教团体和宗教团体自治的权利。第三, 该条确立了教会的公法社团地位。第四, 该条在宪法层面确定了教会征收教会税的权力。德国的教会税设立于 19 世纪初期, 是为了补偿德国教会地产世俗化后的损失。教会税由此成为教会的重要财政支柱。信徒只有退出教会, 才能免交教会税, 但手续非常复杂, 因此绝大多数信徒仍然缴纳教会税。第五, 该条款保障的不仅是宗教团体, “从事共同世界观念”的非宗教信仰团体也享有同样的权利, 这从更大范围内保障了信仰的自由。

第 138 条保障了教会的财产所有权。第 139 条保障了信徒在星期日及其它休假日参加宗教活动的权利。第 140 条保障国防军人因宗教义务而休假的权利。第 141 条规定, 教会为军队、医院、监狱和其它公共机构提供礼拜和牧灵服务, 但不得强制执行。教会在此履行的公共服务功能, 体现了政教合作的理念。

《魏玛宪法》第二编第四章“教育及学校”第 149 条规定, 各学校在国家监督范围内开设宗教课程, 内容依据各教派教义。条款中也规定无宗教信仰的学校不在此限, 但这种情况很少。学校由于其权威性, 其宗教课程对青少年的宗教信仰具有非常大的影响。而青少年的信仰是教会得以维持和发展的关键。因此, 在魏玛共和国的教育体制中, 教会仍占据了重要位置, 因此有人批评魏玛宪法未能实现完全的政教分离。卡尔·施密特认为, 这是一种“延迟性的形式妥协的典型实例……魏玛宪法没有把国家与教会彼此分开, 也就是说, 没有把教会当私人团体、把宗教当作‘私人事务’来对待”。^[5]

实际上, 由于人作为公民和信徒的多重身份属性, 政教是不可能绝对分离的。“‘政教分离’指的

[4] 姜士林 Jiang Shilin, 鲁仁 Lu Ren, 刘政 Liu Zheng 主编, 《世界宪法全书》*Shijie xianfa quanshu* [Constitutional Pandects of the World], (青岛 Qingdao: 青岛出版社 Qingdao chubanshe [Qingdao Publishing House], 1997), 820.

[5] 卡尔·施密特 Carl Schmitt, 《宪法学说》*Xianfa xue shuo* [Constitutional Theory], 刘锋 Liu Feng 译, (上海 Shanghai: 上海人民出版社 Shanghai renmin chubanshe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05, 37.

是,政治组织结构与教会组织结构的性质差异和独自操作性,但‘政教分离’并非否定教会的‘世俗性’、‘社会性’、‘参与政治的功能’等;因为政教分离制度并非分裂‘人’、‘社会人’以及‘公民’的个人实质,也并非否认‘信仰群体’(community of faith)作为‘社会团体’(community of faith)的一部分”。〔6〕因此,教会仍在社会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形成了一种政教合作的趋势。

君主制度的终结结束了宗教改革以来的邦国教会制度,德国的新教教会开始拥有更多的自治权力,这是一些新教徒一直所要求的。但这也引起了一些新教教会的不满,因为这意味着失去了国家的特定扶持和保护。当然国家的保护并没有完全消失,这种保护是针对所有宗教的:“当时国家还保障其独立性,保护其原则、机构或建筑不受任何伤害。凡冒犯上帝、宗教、信仰者,都将被送交轻罪法庭判刑。”〔7〕

1922年,各州新教教会联合成立了德国福音教会联合会,这是一个松散的联盟组织。一些新教教会开始与州政府签订教务条约,以获得稳定的支持。如1925年与巴伐利亚和普法尔茨,1931年与普鲁士,1932年与巴登签订了条约。

由于天主教会在德意志帝国时代受到压制,因此,在共和国时期,天主教会开始寻求与国家政权签署保障教会权利的条约。在未能与共和国政府达成协议情况下,天主教会1924年与巴伐利亚,1929年与普鲁士,1932年与巴登签订了一系列地方教约(Konkordat)。这些政教条约保证天主教和新教被平等对待,在大学神学院中设置教授席位,在公立学校中设立宗教课程。“魏玛共和国的这一系列政教条约措施显示了国家和教会在广阔领域中的紧密合作,两个大的教会较其它也获得公共法人地位的教会拥有更多的特权。”〔8〕

具有天主教背景的中央党在德国政坛仍具有较大影响力,得票稳定在15%左右。中央党与社会民主党和民主党组成了“魏玛同盟”,成为共和国的重要支持力量。但整体而言,魏玛共和国时期政党众多,意识形态分歧剧烈,导致政府更迭频繁,1930年起就再无政党能获得国会多数支持而进行组阁,这促使兴登堡总统开始直接任免总理,最终导致了希特勒纳粹党的上台。

二、纳粹时代的政教关系

1933年1月,希特勒被兴登堡总统任命为总理,纳粹党夺取了政权。刚开始,纳粹政权与教会的关系较好。因为纳粹党首先是一个反犹太的种族主义政党。纳粹对犹太人大肆迫害,消灭了在德国境内的犹太教。其次,纳粹是一个反共主义的政党。这两点与基督教的部分意识形态是相符合的。希特勒也希望利用教会巩固政权,发表了一些对基督教友好的话,因此,很多天主教徒和新教徒刚开始都是愿意与纳粹政权合作的。

但实际上,纳粹在本质上是一个反基督教的政党。“纳粹党人对基督教有一种形而上的仇恨,因

〔6〕 陈驯 Chen Xun,路德论政教关系 Lude lun zhengjiaoguanxi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urch and State According to Martin Luther],《国学与西学国际学刊》Guoxue yu xixue guoji xuek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ino-Western Studies], Vol. 8, 2015, 45 (<https://www.sinowesternstudies.com/back-issues/vol-8-2015/>). 黄保罗 Paulos Huang 2019:“精神人文主义:马丁·路德与儒家工作坊报告 Jingshen renwen zhuyi; Mading Lude yu rujia gongzuofang baogao”【A Report on the Workshop of Spiritual Humanism: Martin Luther and Confucianism】，《国学与西学国际学刊》Guoxue yu xixue guoji xuek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ino-Western Studies], 第十六期 vol. 16, 页 173-234 (<https://www.sinowesternstudies.com/latest-volumes/vol-16-2019/>).

〔7〕 里昂耐尔·理查德 Richard Lionel,《魏玛共和国时期的德国》Weima gongheguo shiqi de deguo [Daily Life in the Weimar Republic], 李末 Li Mo 译, (济南 Jinan: 山东画报出版社 Shandong huabao chubanshe [Shandong Pictorial Publishing House]), 2005, 116.

〔8〕 Johannes Wallmann, Kirchengeschichte Deutschlands seit der Reformation, (Tübingen: Mohr Siebeck, 2006), 264.

为他们认为它是来自犹太人的信仰。”^[9]但在基督徒占主体的德国,纳粹没有办法公开反对基督教,于是试图通过控制基督教会,宣扬一种符合纳粹意识形态的“积极的基督教信仰”或“日耳曼人的宗教”,为巩固政权服务。纳粹党的纲领第二十四条要求给予“国内一切宗教派别的自由,只要它们对……德国民族的道德情感没有危险。党赞成积极性的基督教信仰。”^[10]可见,纳粹党虽然宣称宗教自由,但更为强调的是“德国民族的道德感情”,这实际上就是纳粹的种族主义。

1933年3月,希特勒在国会通过《授权法》,以一种合法的方式将立法权、预算控制权等重要权力集于一身。在投票时,社会民主党反对到底,但只占少数;面对纳粹的威逼利诱,中央党等其它党派在国会中投了赞成票;共产党则被禁止与会。从此,希特勒开始实施极权主义的专制政策,取消了德国千年来的地方自治传统,并试图在意识形态上控制德国人。

天主教会一直希望能以国家条约的形式保证教会的权力,希特勒也希望获得罗马教廷的承认以在国际上立足。于是经过双方谈判后,在1933年7月20日,纳粹政府与罗马教廷签订了政教专约《帝国宗教协议》,规定:“教会宣誓和保证‘忠于德意志帝国和各邦’,‘忠于符合宪法组成的政府’,教士不得从事政治活动。在此前提之下,政府保证教会有权在其管辖权限内颁布训令、任命、主教通告和设立其他教会机构。教会有权本着爱国和公民义务的精神,在学校讲授宗教课,开展以教育和慈善为目的的天主教活动。”^[11]由此,纳粹在专约中保证天主教的自由和天主教会管理自己事务的权利,“在教育领域、教会社团生活、传教活动和青年工作等方面作出巨大让步”,作为天主教会退出政治的补偿。^[12]专约所规定的政教关系本身是可行的,至今仍然有效。影响更深的是,专约的签订是纳粹政权在国外第一次获得承认,而且是来自在国际上具有崇高威望的罗马教廷,这给予了希特勒政权很大的支持。

但就在专约签订5天后,纳粹政府就颁布《净化法令》。之后,便开始解散天主教青年联盟,关闭教会的新闻机构,关闭许多修道院和教会学校,阻扰学校的宗教课程,并逮捕了许多试图反抗的教徒。天主教会人士这才意识到,“在极权主义国家条件下,教会决心维护自己的存在就是政治反抗的表现。”^[13]1937年3月21日,教宗庇护十一世发布谕令《如焚的焦虑》,谴责纳粹对教会的侵犯。

对于分散的新教教会,纳粹政府则试图通过建立一个统一的教会组织来控制新教。当时新教徒绝大部分属于28个路德宗和改革宗教会;少数属于浸礼教会等独立教会。新教教会因为其反共反犹的立场,对希特勒的上台一度表示欢迎;又受到路德以来教会传统的影响,对世俗政权较为服从。1932年,拥护纳粹的基督徒组织了“德意志基督徒信仰运动”。1933年9月,希特勒心腹穆勒被任命为国家主教,并将忠于纳粹的“德意志基督徒”安置在各个教会的领导位置上,试图统一全国的新教组织。这遭到了部分新教教派的抵制和反抗。如1934年5月,德国福音教会在巴门召开会议,在神学家巴特的倡议下,发布了《巴门宣言》,反对国家对教会事务的全面干预。1934年5月,部分新教教派成立了明认教会(Bekennende Kirche)。明认教会明确反对纳粹的暴政,受到希特勒的镇压,一些新教

[9] 克劳斯·费舍尔 Fischer K. P.,《纳粹德国:一部新的历史》*Nacui deguo: yibu xinde lishi* [Nazi Germany: A New History], 余江涛 She Jiangtao 译,(南京 Nanjing: 译林出版社 Yilin chubanshe [Yilin Press], 2011, 382.

[10] 威廉·劳伦斯·夏伊勒 William Lawrence Shirer,《第三帝国的兴亡》*Disan diguo de xingwang*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Third Reich: A history of Nazi Germany], 董乐山 Dong Leshan 译,(北京 Beijing: 世界知识出版社 Shijie zhishi chubanshe [World Affairs Press], 2005, 270.

[11] 邸文 Di Wen,《第三帝国与教会》*Disandiguo yu jiaohui* [The Third Reich and The Church],《世界历史》*Shijie lishi* [World History], No. 2, (北京 Beijing: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 Zhongguo shehui kexueyuan shijie lishi yanjiusuo [Institute of World History Studie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1994), 52.

[12] 迪特尔·拉夫 Diether Raff,《德意志史》*Deyizhishi* [Deutsche Geschichte], 波恩: Inter Nationes, 1987), 286.

[13] 卡尔·迪特利希·埃尔德曼 Karl Dietrich Erdmann,《德意志史》第四卷上册 *Deyizhishi disijuan shangce* [Das Zeitalter der Weltkriege (Gebhardt, Handbuch der deutschen Geschichte, 8. Aufl., Bd. 4)], 高年生 Gao Niansheng 等译,(北京 Beijing: 商务印书馆 Shangwu yinshuguan [The Commercial Press], 1986, 482.

牧师因此被关进集中营。由此,新教教会分裂为三个部分:支持纳粹派、抵抗纳粹派和中间派,教派陷入纷争,希特勒希望统一新教教会的计划失败了。穆勒统一教会的努力失败,1935年底,被罢免了国家主教的职务。

在穆勒被罢免之前的1935年7月,纳粹政府成立了教会事务部,强力推动对新教教会的统一和控制,逮捕了很多明认教会的牧师,使得大部分新教教会屈服了,但仍有少数新教徒仍在反抗。“虽然纳粹没能使教会一体化,但教会对第三帝国的存在并不构成危险,因为大批教徒已自愿或迫不得已随波逐流。”^[14]1939年,纳粹德国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1945年战败。纳粹的暴政被推翻,新教教派之间的斗争随着纳粹的覆灭而结束。

三、分裂时期的德国政教关系

1945年,德国战败后,被美苏英法四大国分区占领。德国人开始在废墟上重建家园,纳粹时代备受压制的基督教会开始复兴,在扶助难民,抚慰人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尽管纳粹统治时期,基督教会因没有进行坚决的抵抗而受到批评,但也不可否认的是,“教会还是作为唯一体制化的,违背清一色化的精神对立力量而保存下来了。”^[15]

天主教组织体制在纳粹统治时期没有受到太大破坏,维持了罗马教会的圣统制。分裂的新教教会在战后开始寻求新的联合。1946年,德国福音教会成立(EKD, Evangelische Kirche in Deutschland)在埃森纳赫成立,由路德宗、改革宗和联合教会(Unierten)等新教教会联合组成。1948年,德国福音教会中的路德宗教会,成立了德国福音路德联合教会(VELKD),是德国福音路德教会理事会的继承者。联合教会中的几个教会又成立了联合福音教会(U EK)。可见新教教会为了保持自身的独立性,建立了多层次的联合关系。

鉴于政党的纷争和宗教派别的分裂是魏玛时期纳粹上台的重要原因,因此在二战后,各政党和基督教派别都感受到联合起来捍卫民主的重要性。1945年6月,德国的基督徒政治派别在科隆(英占区)和柏林(苏占区)分别建立了基督教民主联盟(CDU,简称基民盟)的地方组织。“‘基督教民主同盟’这个名称含有把各个教派和各个社会阶层在政治上联合起来的双重意图。”^[16]大部分原中央党党员转向了基民盟,1946年,原中央党的党员康拉德·阿登纳成为英占区基督教民主联盟的领导人。有少数党员不愿加入,重建了中央党,但在政坛上失去了影响力。1945年10月,巴伐利亚的基督教政治派别成立了基督教社会联盟(CSU),成为基民盟的姐妹党,后来在联邦德国被合称为“联盟党”。基督教的教义深刻地影响了这些党派的政策。“在加入这个党的基督徒们看来,民主制是实现他们的社会和政治目标的唯一可行的国家制度。这些目标也包括保证维护和促进教会在学校里和社会上的活动。”^[17]

1949年,在冷战的大背景下,德国正式分裂,形成了两种不同的社会制度和政教关系。

3.1 联邦德国的政教关系

1949年9月,在美英法三国的支持下,联邦德国成立,基民盟的阿登纳当选为联邦德国第一任总理,领导了联邦德国的复兴。1950年,基民盟召开全联邦德国的代表大会,阿登纳被选为主席。基民

[14] 迪特尔·拉夫 Diether Raff,《德意志史》Deyizhishi [Deutsche Geschichte], 波恩: Inter Nationes, 1987, 286.

[15] 卡尔·迪特利希·埃尔德曼 Karl Dietrich Erdmann,《德意志史》第四卷下册 Deyizhishi disijuan shangce [Das Zeitalter der Weltkriege (Gebhardt. Handbuch der deutschen Geschichte, 8. Aufl., Bd. 4)], 华明 Hua Ming 等译, (北京 Beijing: 商务印书馆 Shangwu yinshuguan [The Commercial Press], 1986, 260.

[16] 同上书,第204页.

[17] 同上书,第205页.

盟逐步发展成为联邦德国最大的政党。

联邦德国恢复了联邦、民主和共和的政治体制。这一体制建立在 1949 年 5 月通过的《基本法》上。《基本法》还确立了信仰自由、不设国教和政教分离的制度。《基本法》第 4 条规定：“一、信仰、良心的自由，宗教的或世界观的信念自由不受侵犯。二、保障宗教活动不受干扰。三、任何人不得被迫违背自己的良心使用武器为战争服役，细则由联邦法律规定。”^[18]这一条继承了《魏玛宪法》第 135 条关于信仰自由的条款，但更为明确，还增加了替代役的内容，最大程度上保障了信仰自由。有的教派如耶和華见证会的教义规定，信徒不能持有武器。这就违背了一些国家的义务兵役制度，经常引发政教冲突；替代役可以有效避免这种冲突。《基本法》在第 140 条则直接规定了《魏玛宪法》第二编第三章“宗教及宗教团体”中的第 136、137、138、139 和 141 条是《基本法》的组成部分。

通过宪法层面的继承，联邦德国直接沿袭了魏玛共和国时代政教既分离又合作的体制，同时更加注重对小教派和非主流信仰群体的保护，进一步完善了这种制度。整体而言，“德国国家—教会体制的法律基础是围绕着中立、宽容与平等这三个基本原则而构建的。”^[19]联邦德国与梵蒂冈建立了外交关系，互派大使。1955 年，联邦德国宣布，1933 年纳粹政权与梵蒂冈签订的《教务专约》依然有效。

很多宗教团体享有公法法人的地位，但该地位的获得以忠于国家法律为前提。不承认或蔑视世俗权力的教会团体则很难获得该地位。教会享有自主管理的权力，对教会内部事务如教义、仪式、教职任免等具有决定权。何为教会内部事务主要依据教会内部的认同，但出现争议时，“法院依据基本法对此事仍保留最后的决定权。”^[20]可见，法律成为调节联邦德国政教关系的制度基础和最后手段，体现了联邦德国“法治国”(Rechtsstaat)的核心理念。

拥有公法法人地位的宗教团体可以向信徒征收教会税。联邦德国继承了传统的教会税制度，国家税务机关帮助教会收取教会税，教会税纳入了国家的税收系统。教会税一般为个人收入所得税的 8%—9%，即在个人所得税基础上额外增收的附加税。公司的雇员会按要求填写纳税等级、宗教信仰和孩子数量等。雇主收取后，交给税务局。国家会收取一定的征税费用，约是总税款的 3%—5%，其余按照信徒的比例分给各个教会。参与分配教会税的教会有天主教会、路德宗和加尔文宗等新教教会以及犹太教会等教派，伊斯兰教没有列入。

基督教会还深入参与了学校教育，学校都设立了宗教课程，前提是在国家的监督下。《基本法》规定：“宗教教育在国立和市立学校中列为普通课程，非教会学校除外。在不损害国家监督权的条件下，宗教教育得按照各宗教团体的宗旨进行，不得强迫任何教师违背其意愿讲授宗教课程。”^[21]

二战后初期，基督教会在政治上具有较高的地位。但“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社会迅速的世俗化，教会对政治家和政治党派的影响力减弱了。”^[22]退出教会的人和无宗教信仰的人不断增加，也削弱了教会的政治影响力。

3.2 民主德国的政教关系

1949 年 10 月，在苏联的支持下，民主德国成立，并颁布了《宪法》，确立了社会主义体制。1946 年由德国共产党和社会民主党合并组成的统一社会党成为长期的执政党。1945 年苏占区成立的基民盟

[18] 姜士林 Jiang Shilin, 鲁仁 Lu Ren, 刘政 Liu Zheng 主编,《世界宪法全书》Shijie xianfa quanshu [Constitutional Pandects of the World], (青岛 Qingdao: 青岛出版社 Qingdao chubanshe [Qingdao Publishing House], 1997), 791.

[19] 格哈德·罗伯斯 Gerhard Robbers 主编,《欧盟的国家与教会》Oumeng guojia yu jiaohui [State and Church in the European Union], 危文高 Wei Gaowen 等译, (北京 Beijing: 法律出版社 Falü chubanshe [Publishing House of Law], 2015, 55.

[20] 同上书, 第 57 页.

[21] 姜士林 Jiang Shilin, 鲁仁 Lu Ren, 刘政 Liu Zheng 主编,《世界宪法全书》Shijie xianfa quanshu [Constitutional Pandects of the World], (青岛 Qingdao: 青岛出版社 Qingdao chubanshe [Qingdao Publishing House], 1997), 791.

[22] 乌尔夫·迪尔迈尔 Ulf Dirmeier 等著,《德意志史》Deyizhi shi [Deutsche Geschichte], 孟钟捷 Meng Zhongjie 等译, (北京 Beijing: 商务印书馆 Shangwu yinshuguan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8, 351.

成为民主德国的五大政党之一(其余为统一社会党、德国自由民主党、德国国家民主党和德国民主农民党),参与了民主德国的建立,并加入了全国性的政治派别联盟——国家阵线,在民主德国政治中发挥重要作用。

民主德国《宪法》对政教关系进行了规范。在第41至48条,规定了宗教信仰自由、教会的公法地位、保证学校中的宗教课程等条款。1952年起,基督教会活动受到限制和管束,形成了一种政府管理宗教的形态。1953年,学校中的宗教课程被禁止。由于政府提倡无神论,基督徒比例大大下降。1956年,约有90%的受洗的基督徒会行坚振礼。3年之内,这个数据下降到三分之一。^[23]退出了教会的人不断增加,这导致原民主德国地区是现在德国信教比例最低的地区。

1956年,司法部废除了支持教会征收教会税的法令,取而代之的是政府会给教会一定的财政补助。1957年,设立了负责教会问题的国务秘书,任务是阻止“教会对国家事务,尤其是学校和教育问题的任何干涉企图。此外,还获得指令,审查所有与政教关系相关的协议和法律,是否符合共和国社会发展的当前状态。”^[24]1958年,民主德国提出了“社会主义的教会”(Kirche im Sozialismus)的主张,试图寻找信奉无神论的政权与教会的和平相处之道。

1961年,柏林墙修建起来后,两德教会之间的联系变得较为困难。1968年4月,民主德国制定了新的《宪法》,去除了教会法律地位的条款。新教教会退出总部位于联邦德国的德国福音教会(EKD)。1969年6月,“民主德国福音教会联盟”(BEK)成立,并划分为8个教区。20世纪70年代,新教教会曾与民主德国政府有较为紧密的合作,教会支持民主德国的“和平运动”。到了80年代,两者的关系又紧张起来。天主教方面,梵蒂冈在20世纪70年代承认民主德国,为民主德国的6个主教区任命了主教。

整体而言,民主德国的教会保留了教会财产,办有幼儿园、医院等公益机构,保持了一定的独立性。教会和国家在人权等问题上有矛盾,关系相对较为紧张。

四、两德统一后的政教关系

1989年11月9日,柏林墙倒塌。1990年10月3日,两个德国统一。联邦德国的政治制度延伸到原民主德国的地区,《基本法》中关于政教关系的条款在民主德国地区生效,既分离又合作的政教体制成为全德国的政教关系的主流,但面对宗教与信仰多元化的趋势,也面临着越来越多的挑战。

两德统一后,两个地区的教会进行了重新整合。整合后,德国的天主教一共分为7个教省,1个教省由1个大主教区和由大主教管理的2—5主教区构成,共有7个大主教区和20个主教区。7个大主教区为:科隆、汉堡、弗莱堡、慕尼黑与弗赖辛、班贝格、柏林和帕德博恩,比较均衡地分布在德国各个地区。新教方面,东德的新教教会重新加入德国福音教会,德国福音教会在全国有22个地方教会。

教会有很多收入来源,但主要来源仍是教会税,其中天主教会和新教教会占据绝大部分。2017年,新教教会获得教会税56亿7142万6千欧元,天主教会获得教会税64亿3694万7千欧元。^[25]据统计,近年德国教会的教会税收入每年都在增加。教会税成为教会的主要收入,构成了新教教会约70%和天主教会约80%的预算收入。^[26]教会税主要用于灵魂帮助、慈善、社会服务、教育、教会机构运行等事宜。

[23] Johannes Wallmann, Kirchengeschichte Deutschlands seit der Reformation, (Tübingen: Mohr Siebeck, 2006), 299.

[24] Johannes Wallmann, Kirchengeschichte Deutschlands seit der Reformation, (Tübingen: Mohr Siebeck, 2006), 300.

[25] <http://www.kirchensteuern.de/KirchenfinanzierungGesamt2.htm>, 2019-2-18.

[26] 同上。

德国新教教会和天主教会教会税收入^[27](单位:千欧元)

年份	新教教会	天主教会
2011	4 379 657	4 924 611
2012	4 624 472	5 197 801
2013	4 842 390	5 460 209
2014	5 077 770	5 691 209
2015	5 365 280	6 096 170
2016	5 453 916	6 156 494
2017	5 671 426	6 436 947

但德国社会针对教会税的争议越来越大。有的信徒不愿意缴纳教会税,退出教会后,仍想参加教会的宗教活动。如弗莱堡的天主教徒、神学教授哈特穆特·查普(Hartmut Zapp)反对缴纳教会税,认为应该由信徒自愿捐献。他在 2007 年声明退出了天主教教会组织,但仍精神上仍感觉自己仍是天主教的一员,要求参加教会活动。而德国天主教主教会议认为,在官方机构前宣称退出教会的人,即自动遭到了绝罚。但梵蒂冈的罗马教廷并不太赞同德国天主教主教会议的这种看法。^[28]哈特穆特·查普因此将德国天主教会告上了法庭。2012 年,德国联邦行政法院做出判决,退出教会,不缴纳教会税,就不再是教会成员。这支持了德国天主教主教会议的立场。

由于教会税是政府代收的,因此有人批评这违背了政教分离的原则。很多信徒在缴纳教会税后,就不愿意再向教会捐款;教会税成为很多信徒退教的重要原因。而教会可以一直获得稳定的教会税收入,服务信徒的质量就可能下降。教会由于缺乏监督,还会导致腐败。如 2013 年 10 月,天主教林堡主教埃尔斯特(Elst)3100 万欧元的豪华官邸被媒体曝光,遭到社会各界严厉批评,甚至造成信徒退出教会的潮流。埃尔斯特甚至涉嫌作伪证,被德国司法机关调查。埃尔斯特被迫辞职,2014 年获教宗方济各批准。这暴露了教会内部缺乏监督的问题,尤其是天主教会的等级制度强调服从,影响了监督机制的运行。

随着信仰的日益多元化,宗教引发的问题越来越多。例如,巴伐利亚法律曾规定,小学的每个教室都要悬挂一个十字架。而有不信仰基督教的家长则认为,这个符号会影响孩子的宗教倾向。于是在 1991 年,该家长向巴伐利亚州雷根斯堡行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教室内撤出十字架,因为“在教室中陈设十字架,违背了国家对于宗教世界保持中立的义务”。^[29]该诉讼请求被驳回,上诉至州行政法院,也被驳回。巴伐利亚州认为,十字架是西方文化的象征,“十字架只有在礼拜时才有宗教的象征意义”^[30]。于是,家长上诉到联邦宪法法院,1995 年,联邦宪法法院最后判定,十字架是基督教的核心标志,不是一般的西方文化象征,在教室内设置十字架是不合法的。这个判决在德国引起了很大争议,尤其是基督教团体严厉谴责了这个判决,很多示威者呼吁政府拒绝执行。“这是联邦共和国历史上,

[27] 同上

[28] <http://www.spiegel.de/panorama/justiz/gericht-entscheidet-ueber-kirchensteuern-nach-austritt-a-857995.html>, 2019-2-18.

[29] 小 W. 科尔·德拉姆 W. Cole Durham Jr.,《法治与宗教:国内、国际和比较法的视角》*Fazhi yu zongjiao: guonei, guoji he bijiaofa de shijiao* [Law and Religion: National,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隋嘉滨等 Sui Jiabin 译, (北京 Beijing: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Zhongguo minzhu fazhi chubanshe [China Democracy and Legal System Publishing House]), 2012, 540.

[30] 许育典 Xu Yudian,《宗教自由与宗教法》*Zongjiao ziyou yu zongjiaofa* [Religious Freedom and Religious Law], (台北 Taipei: 元照出版社 Yuanzhao chubanshe [Angel Publishing House], 2009), 343.

对一个司法判决最为消极的反应,并且是唯一一次明确公开地违抗联邦宪法法院所作判决。”^[31]联邦宪法对判决作出的解释是:“这就是宪政所包含的内容:它的目的是保护少数人的权利免受大多数人的侵犯。”^[32]在实际执行中,联邦宪法法院作了一定退让,没有强令所有教堂撤销十字架,“只有在学生基于宗教理由提出反对的情况下,一个十字架方可被撤除。”^[33]可见,宪法法院等司法机构在解决宗教争议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也面临基督徒民众民意的制约,这将导致政教关系进一步的复杂化。

五、结语

近代以来,德国的政教关系一直处于变动状态中。宗教改革加强了世俗君主的权力,使得德国形成了以诸侯为教会首脑的邦国教会制度,直到1918年德国建立共和国,才建立了现代的政教分离制度,这是德国政教关系的重大转折。建立在分离基础上的合作成为德国政教关系的主流。除了属灵事务,教会可以在慈善、教育等公共领域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

政府帮忙收缴的教会税保障了教会稳定的财政收入,并以此作为履行教会职能的基础,但教会税也可能导致教会的腐败和竞争力的下降。因此,健康的政教关系应该在维持教会自治的基础上对权力进行监督。首先是媒体监督,宗教信仰是一项私人事务,教会的运行和管理则是一种公共事务,需要外在媒体的监督。其次是司法监督,教会作为公法团体应在法治和民主的制度框架下接受监督。实践证明,中立的司法制度可以成为调解政教争端的有效途径。但面临日益多元化的宗教环境,如何建立和维持和谐的政教关系仍是一道需要继续探索的难题。

[31] 小 W. 科尔·德拉姆 W. Cole Durham Jr.,《法治与宗教:国内、国际和比较法的视角》Fazhi yu zongjiao: guonei, guoji he bijiaofa de shijiao [Law and Religion: National,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隋嘉滨等 Sui Jiabin 译, (北京 Beijing: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Zhongguo minzhu fazhi chubanshe [China Democracy and Legal System Publishing House]), 2012, 543.

[32] 同上书,第 544 页。

[33] 同上书,第 544 页。

English Title:

A Historical Investig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tate and Church in Germany in the 20th Century

LIN Chunjie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han, P. R. China)

Abstract: The 20th century was the most intense period in the evolution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state and church in Germany. In 1918, after the end of the imperial system, the Weimar Republic ended the state church system and established a system of separ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church and state. During the Nazi reign from 1918 to 1933, the Nazi attempted to completely control all church and ideological fields and suffered a lot of resistance and were not fully realized. After the founding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in 1949, it inherited the tradition of the Weimar Republic. Under the rule of law of the Basic Law, the system of separa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politics and religion was further improved. After the two German reunifications in 1990, the political and religious system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extended to the whole of Germany, and the whole system relatively mature and stable. However, when religion and society are increasingly diversified today, many problems and challenges are encountered.

Key Words: Germany; Relation between State and Church; Christianity

LIN Chunjie

Ph. D. , Peking University;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German,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uoyu Road 1037, Hongshan District, Wuhan City, Hubei Province, P. R. China. Tel. +86 134 1961 2394. Email: linchunjie@hust.edu.cn; Research areas: History of Germany, Heraldry, Comparison of Chinese and Western Culture.